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—145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及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,000万元，其中为贷款担保金额为149,900万元，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49%股权回购担保金额为1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前，公司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0,000万元。
-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-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5-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弘投资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房环渤海”）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中弘置业”）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。为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，2015年12月16日，山东中弘置业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德州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平安大华委托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向山东中弘置业发放贷款149,900万元，贷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72个月，贷款分笔发放，首笔贷款金额不超过99,900万元，用于归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70,000万元贷款，剩余贷款用于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税费支出。贷款初始年利率为12%，期限每增加1年，利率提高1%，即第一年利率12%，第二年利率13%，第三

年利率14%，第四年利率15%，第五年利率16%，第六年利率17%。贷款发放12个月后，山东中弘置业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。

作为借款担保/质押，山东中弘置业将所有的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历下国用【2014】第0100022号、历下国用【2014】第0100021号）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恒丰银行德州分行；同时，中房环渤海拟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，并在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后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，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，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，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%，期限每增加1年，提高1%，即第一年12%，第二年13%，第三年14%，第四年15%，第五年16%，第六年17%。中方环渤海本次对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进行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，是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公司拟为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及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平安大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此笔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5-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3年4月24日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5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何礼萍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旅游度假区的开发，景区基础设施开发、管理；酒店管理、物业管理；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

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100%股权

经营情况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山东中弘置业资产总额 1,822,361,375.81 元，净资产 1,653,854,774.40 元，净利润 -16,137,608.22 元。

#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合计担保金额：150,000 万元人民币

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担保范围：贷款本金、股权回购款、股权平价回购维持费、利息、复利及罚息、委托贷款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其他应向被保证人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原因：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，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进程。

2、董事会认为：山东中弘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80,890 万元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,471.39 万元的 156.89%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